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608200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印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7.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一、检测概况

排污单位联系人	胡功明	联系方式	0556-8968515
采样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采样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检测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3408007408647014001V）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5.12.06）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2026 年 8 月 26 日生产工况为 75%，2#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3）主要处理设施为喷淋塔，运行负荷 11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二、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名称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名称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 DB34/4812.3-2024	1*1*1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自有)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HHXC-03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 ³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2026 年 8 月 26 日	2#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3	0.037	7588
			第二次	9.73	0.073	7529
			第三次	27.5	0.21	7549
			第四次	24.8	0.19	7546
			一小时均值	16.7	0.13	7553
			排放限值	70	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报告结束

编制: 戚永松	审核: 徐苗苗	签发: 戚永松
日期: 2026.09.09	日期: 2026.09.09	日期: 2026.09.09
附件: 1、质控结果统计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1：质控结果统计

1.1、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精密度		准确度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	合格	/	/	2	合格

附件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恒监表 01-57

现场工况调查表

任务单编号: <u>Amu42026082007</u>							
委托单位名称: <u>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u>							
受检单位名称: <u>13#</u>							
生产负荷	经确认 <u>2026</u> 年 <u>8</u> 月 <u>26</u> 日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为: <u>75%</u>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设计处理量 (m ³ /d)	负荷 (%)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口径 (m)	高度 (m)	实测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负荷 (%)
	<u>DA003</u>	<u>喷淋塔</u>	<u>0.6</u>	<u>25</u>	<u>9106</u>	<u>8000</u>	<u>114</u>
	说明: 1.生产工况指排污单位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主要排污节点生产工段的产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各自设计产量的比例。 2.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工况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转负荷占设计负荷(如设计处理风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等)的比例						
备注:							
调查人: <u>王明</u>							
调查时间: <u>2026.8.26</u>							

